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633/20-21(02)號文件

檔 號：CB1/BC/4/20

《2021年稅務(修訂)(附帶權益的稅務寬減)條例草案》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2021年稅務(修訂)(附帶權益的稅務寬減)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並綜述當局就有關立法建議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時委員提出的意見和關注。

背景

2. 私募基金屬集體投資計劃，所持有的資產主要包括不在證券交易所作公開買賣的私人公司股本證券。¹近年，私募基金(包括創投基金)越來越受投資者歡迎，成為推動資產和財富管理業增長的主要動力。私募基金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把資本、人才和專業知識引入私人公司，尤其是創新科技界的初創企業。

3. 私募基金的服務提供者一般會獲得按年支付的管理費²及與投資表現掛鈎的回報(即"附帶權益")³作為酬金。現時在香港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所得的任何管理費和附帶權益屬應繳利得稅的服務收入或屬應繳薪俸稅的受僱入息(視屬何者而定)。

4. 鑒於基金在選擇註冊和營運的司法管轄區時，稅務待遇是重要考慮因素之一，財政司司長在《2020-2021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

¹ 私募基金有不同的投資策略。私募基金一般投資於私人公司並可能以生意買賣或首次公開發行形式退出投資。部分私募基金或會以私有化形式收購上市公司，並透過各項策略(例如落實發展計劃、重組有關公司、引進可改善公司營運效率和生產力的新程序及科技等)以提升獲收購公司的價值，然後藉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以退出投資。一般而言，有關過程需時數年。

² 按年支付的管理費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按所管理的基金資產的某個指明百分比計算。

³ 有關回報一般在基金出售已持有一段時間的投資而有關回報達到門檻回報率時支付(門檻回報率是指在管限某基金運作的協議內訂定的基金持有投資的優先回報率)。

演辭宣布一項政策措施，為在香港營運的私募基金所分發的附帶權益，在符合若干條件下，提供稅務寬免，以吸引更多私募基金在香港營運並帶動更多投資管理和相關活動，從而為相關專業服務創造商機，並為香港帶來經濟效益。

5.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領導，並由稅務局、香港金融管理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代表組成的專責小組已就稅務寬減如何適用於私募基金所分發的附帶權益一事進行研究。此外，當局曾在 2020 年 8 至 9 月向業界進行為期 4 個星期的諮詢。據政府當局所述，金融服務業普遍支持擬議的附帶權益稅務寬減制度("稅務寬減制度")。

《2021 年稅務(修訂)(附帶權益的稅務寬減)條例草案》

6. 條例草案於 2021 年 1 月 29 日刊登憲報、於 2021 年 2 月 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首讀。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以：

- (a) 就因合資格人士及合資格僱員為某些基金及實體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而由該等人士及僱員收取(或累算歸予該等人士及僱員)的特定類別的附帶權益，寬減該等人士及僱員的利得稅及薪俸稅；
- (b) 就利得稅的豁免，擴闊特定目的實體可代其擁有該實體的基金持有和管理的具資格資產的類別；以及
- (c) 就相關及過渡事宜訂定條文。

7. 2021 年 1 月 27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ASST/3/1/8/1C)第 23 段，以及有關條例草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立法會 LS34/20-21 號文件)第 5 至 17 段闡述條例草案各項主要條文的詳情。

8. 條例草案的稅務寬減適用於合資格附帶權益收取者在 2020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所收取或累算的具資格附帶權益。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於獲制定的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9. 政府當局曾於 2021 年 1 月 4 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為在香港營運的合資格私募基金所分發的附帶權益提供稅務寬減的立法建議。下文各段綜述委員在會上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香港私募基金業的發展

10. 委員詢問當局制訂擬議的稅務寬減制度時有否以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內地和新加坡)所採用的制度作為參考，以及專責小組有否研究其他把香港發展為重要的私募基金樞紐的措施。此外，委員詢問當局提出有關稅務寬減安排可追溯至合資格附帶權益收取者由2020年4月1日或之後收取或應累算的具資格附帶權益的建議有何理據。

11. 政府當局表示，專責小組會繼續審視不同措施，推動香港私募基金業的發展。舉例而言，政府當局正制訂立法建議，容許外地基金遷冊來港並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鑒於香港私募基金業的發展較其他競爭對手(包括新加坡)相對緩慢，香港必須致力提升這方面的競爭優勢。關於擬議的稅務寬減制度的適用範圍的問題，政府當局解釋並強調，擬議的制度是2020-2021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公布的措施，當局必須迅速行動，以推動香港私募基金業加快發展。有關的稅務寬減具有追溯效力，可令稅務規定更為明確，有利於私募基金盡早決定在港註冊及營運。

12. 政府當局補充，私募基金業界選擇地點成立和營運基金時一般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投資機會、投資者的位置、人才供應，以及專業服務支援等。香港在這些方面一直都極具競爭力，但有兩個範疇值得關注，包括香港欠缺成立有限合夥基金的現代法律框架，以及香港沒有就私募基金分發的附帶權益制訂具競爭力的稅務制度。政府當局在2020年提出《有限合夥基金條例草案》(該項法案已在2020年8月獲制定成為《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第637章))，容許以有限責任合夥的形式在香港成立投資基金。擬議稅務寬減制度是吸引私募基金來香港營運的另一項措施。

13. 部分委員詢問當局有否從香港資金鏈方面研究對私募基金的需求及制訂推動香港私募基金業發展的措施。

14. 政府當局示，香港資金鏈需求方面包括對投資機會和對融資機會的需求。就增加對投資機會的需求而言，政府當局會推出各項措施，包括推動家族辦公室業務發展，以增加對私募基金投資的需求。另一方面，政府當局會發展香港成為創新樞紐，推動金融科技發展，藉相關業界的公司為私募基金創造融資機會。

擬議附帶權益稅務寬減制度的效益

15. 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a)估計因實施擬議稅務寬減制度而減少的收入，以及(b)擬議的稅務寬減制度可如何惠及香港，包括新投

資機會的量化效益、估計將會創造的職位數目、估計在有關制度實施後由香港私募基金管理的資本額金額，以及該制度將會如何推動香港經濟發展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16.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在 2020 年第三季，香港私募基金管理的資本額約為 1,700 億美元。惟當局難以量化擬議稅務寬減制度對香港帶來的效益。在發展私募基金業方面，香港本來已經落後於新加坡等其他競爭對手，而香港的競爭對手更就私募基金分發的附帶權益提供具競爭力的稅率，因此，引入擬議稅務寬減制度以加強香港在這方面的競爭優勢已屬刻不容緩。香港在 2019 年約有 560 間私募基金公司，實施擬議稅務寬減制度後，預料此數目可能會增加。由於支付予基金經理的額外管理費將在香港課稅，將會帶來額外稅收。此外，私募基金會帶來多種滴漏效應，例如令香港國際金融和創新中心的地位更加鞏固。私募基金業的發展不僅會提升香港的金融生態系統，亦會增加對各類專業服務(包括法律和會計服務)的需求。據香港金融發展局進行的一項研究估計，每個私募基金職位可為會計、法律和金融服務等其他相關的服務行業創造 3 至 6 個新職位。

17. 關於預計會失去多少收入的問題，政府當局解釋，難以估計因實施擬議稅務寬減制度而減少多少收入，原因是評估私募基金的附帶權益事涉繁複，包括私募基金的作業模式是以年計持有投資項目，而且只有在出售相關投資獲利兼且相關利潤達到某門檻回報率時才會產生附帶權益。

擬議附帶權益稅務寬減制度的實施細節

18. 由於某些私募基金可把資本配置於多個司法管轄區，部分委員詢問當局會否規定私募基金須把大部分資本配置於香港才會符合擬議稅務寬減制度的資格。

19.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資本自由流通乃香港現有優勢之一，亦是國際金融中心的一個重要特點，政府當局不會就如何配置資本施加限制。此外，私募基金在環球各地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一般不會把資本集中於單一司法管轄區。因此，政府當局會集中於如何吸引私募基金到香港和粵港澳大灣區進行商業活動。

20. 部分委員建議擴大擬議稅務寬減制度的適用範圍，把獲發牌進行第 9 類受規管活動(即提供資產管理)的本地證券公司也涵括其中，為本地經紀行和私募基金業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

21. 政府當局解釋，擬議的稅務寬減制度只適用於私募基金，原因是私募基金的業務性質有別於本地證券公司的業務性質。舉例而言，由於私募基金一般投資於新進私人公司和初創企業，因而面對較高風險。

最新發展

22. 在 2021 年 2 月 19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議定成立法案委員會以研究條例草案。

相關文件

23.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3 月 8 日

《2021年稅務(修訂)(附帶權益的稅務寬減)條例草案》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事件	文件
2021年1月4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1)417/20-21(05)號文件) 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 (立法會 CB(1)538/20-21(02)號文件)
2021年2月3日	《2021年稅務(修訂)(附帶權益的稅務寬減)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案編號：ASST/3/1/8/1C)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34/20-21 號文件)